

佛光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辦法

103.10.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讀者還書,除由本館服務台直接還書外,特設立還書箱,由讀者自行投遞還書,圖書之歸還除依照本館「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處理外,並依「佛光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辦理。
- 第 2 條 還書箱使用時間為本館閉館及休館日。讀者擲入還書箱以一般圖書為限,處理時間為次一開館日,歸還時間亦以次一開館日之處理時間認定,並寬限一天。若讀者將因此產生逾期情形,則請提早歸還。透過還書箱還書者,於次一開館日連上本館網頁查詢個人借閱紀錄或致電本館洽詢,以確認還書手續是否完成。
- 第 3 條 光碟及視聽非書資料不得投入還書箱,違者停止借閱權 14 天,因而產生損毀者,依「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第十條規定處理。
- 第 4 條 無法投入還書箱之大型書請至服務台歸還。
- 第 5 條 如遇還書箱已滿,則還書箱停止使用,不得投入,若因此引起糾紛,本館概不負責。
- 第 6 條 實際歸還圖書之冊數以本館點收為憑;未點收前,可借閱之圖書冊數以本館系統之紀錄為依據。逾期歸還則依「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第九條規定處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